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拾及拾貳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捌、評審	捌、評審	
四、評審委員		增列條文四
(一)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遴		明確敘述評審委員遴
聘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		聘
(含)、大專校院助理教授		
(含)以上之人員組成評審		
委員會。		
(二) 當年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		
賽者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		
拾、獎勵	拾、獎勵	
一、國內作品:	一、國內作品:	
(二) 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	(二) 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	酌修文字。
獎:	獎:	
1.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	1. 經選拔並代表中華民國參	
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:	加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者:	
(5)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	(5)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之	
正選代表,適用「參加國際	正選代表,請參閱「參加國	
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	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	
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	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	
生升學優待辦法」。	學生升學優待辦法」。 	
拾壹、輔導	拾壹、輔導	
	四、國內外各名次作品均須繳交	删除文字以符合現狀
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,	完整研究報告書的電子檔	
以利彙編數位專輯。	(磁片或光碟),以利彙編數	
	位專輯。	
拾貳、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	拾貳、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活動	配合 2019 年度參展國
一、本展覽會依年度規劃選派學		家增修條文,並綜整相
生參加各國國際科學競賽、	一种 从 免 目	關參加各國際科展實
	件作品,代表我國參加每	施計畫附件,以達簡潔
展覽與博覽會活動,參加各	年5月舉辦之美國國際科	敘事。

技展覽會(如附件七)。

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詳附件七。

修正規定

- 二、其他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實施計畫,經報部認定後, 由本館公布實施。
- 三、前項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 活動實施計畫,正選代表學 生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 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 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 待辦法。

現行規定

- 三、其他各國際科學展覽活動 實施計畫,經報部認定 後,由本館公布實施。
- 四、前項參加各國際科學展覽 活動實施計畫,正選代表 學生適用參加國際數理學 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 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優待辦法。

附件八..出國指導教師選拔..

附件九_展覽科別說明

附件十八..出國指導教師選拔.

附件十九 展覽科別說明

說明

綜整修正拾貳、一及二條文(相關附件七至十八同步修正為附件七) 原條文項下三、四標號 配合修正為二、三

配合修正附件標號

配合修正附件標號